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獨立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OUP SEN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權智(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1)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8頁。

權智(國際)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9號港威大廈第6座11樓11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2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 僅供識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 — 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	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1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建議收購永洋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稀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發佈之通函
「採納日期」	指	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期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世紀陽光」	指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09)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權智(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義

「合資格參與者」	指	(a)任何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全職或兼職僱員及／或任何主要股東；(b)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任何主要股東；及(c)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顧問或諮詢人士(不論專業人士或其他人士及不論以僱用或合約或義務基準或其他方式及不論受薪或非受薪)、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及業務夥伴(彼等經董事會全權決定為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作出或將作出貢獻之人士)
「承授人」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要約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倘文意許可)指因原承授人身故而根據適用繼承法有權行使任何購股權之任何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內幕消息」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賦予該詞之涵義(經不時修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即於本通函日期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要約」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就授出購股權作出之要約
「要約日期」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之日期

釋義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9號港威大廈第6座11樓1105室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2頁。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承授人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時可能認購股份之每股股份價格
「附屬公司」	指	身為本公司當時及不時之附屬公司(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的任何公司，不論該公司是否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而「附屬公司」均須據此解釋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GROUP SEN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權智(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1)

執行董事：

沈世捷(主席)

池碧芬(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孟健教授

譚偉豪 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炳文

張省本

關毅傑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2606A室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資訊。

董事會擬建議股東批准購股權計劃，以使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可根據有關條款授予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的鼓勵或獎賞，並讓本集團更具彈性地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報酬、補償及／或提供福利。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購股權計劃將激勵更多人士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有助於本集團留任及招募高質素人員。董事會相信，將本集團僱員及董事以外人士納入合資格參與者乃屬恰當，此乃由於本集團的成功不僅需要本集團僱員及董事的合作及貢獻，亦仰賴於參與本集團業務的人士，例如本集團的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及業務夥伴。該等人士(除本集團僱員及董事外)之資格將由董事會根據彼等對本集團業務事宜及利益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而釐定。此外，董事會相信於彼等行使購股權後，合資格參與者(僱員或其他人士)將與本集團共享相同利益與目標，有助本集團長期發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存續的購股權。本公司的先前購股權計劃(「舊計劃」)由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日採納，且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屆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尚未行使。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規定，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可提出授出任何購股權，惟受限於就將持有的購股權之最少期限及／或可行使有關購股權前須達到的表現目標之條款及條件及／或董事會可絕對酌情釐定的任何其他條款。董事會亦將釐定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董事會相信，董事會有權酌情訂定購股權計劃有關條款將有保障股份價值的作用，並鼓勵合資格參與者收購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其價值將與合資格參與者對本公司所作貢獻同步增長，以達致購股權計劃的宗旨。

購股權計劃於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購股權計劃及授權董事會據此授出購股權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因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股份；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發行的有關數目股份的上市及買賣；及

董事會函件

(c) 世紀陽光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購股權計劃。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併計算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購股權計劃批准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874,390,058股股份已發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須待購股權計劃生效)將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最多可發行287,439,005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的10%。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所宣佈，其已就收購事項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合共3,700,000,000股股份於完成時將作為代價的一部份發行予賣方。倘收購事項如上文所述於購股權計劃批准日期前完成，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6,574,390,058股股份。假設除於收購事項完成時發行3,700,000,000股股份(須待購股權計劃生效)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將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最多可發行657,439,005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的10%。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交申請批准因行使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發行的有關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委任任何受託人。概無董事身為或將成為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或於受託人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董事認為，將有關購股權視作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而列示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的價值並不恰當。董事認為，關於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價值的任何陳述對股東來說並無意義，此乃由於就計算購股權價值而言，屬關鍵的若干變數尚未釐定。該等變數包括認購價、購股權行使期、任何禁售期、任何設定的表現目標及其他相關變數。

董事會函件

建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購股權計劃的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的正常辦公時間(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可在本公司的香港主要辦事處查閱。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2頁，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批准有關購股權計劃的普通決議案。為釐定有權出席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登記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作登記。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的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採納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發行人的資料。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權智(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沈世捷
謹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規則之主要條款概要。

1. 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之鼓勵或獎賞，並讓本集團更具彈性地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報酬、補償及／或提供福利。

2. 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及資格條件

董事會可向其授出購股權的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應包括(a)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及／或任何主要股東；(b)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任何主要股東；及(c)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顧問或諮詢人士(不論專業人士或其他人士及不論以僱用或合約或義務基準或其他方式及不論受薪或非受薪)、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及業務夥伴(彼等經董事會全權決定為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作出或將作出貢獻之人士)

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決定以相關歸屬、行使或其他條款及條件授出購股權，惟該等條款及條件不得與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不符。雖然並無對須持有購股權或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前須達致表現目標之最少期限設有一般規定，董事會可提出授出任何購股權，惟受限於就將持有之購股權之最少期限及／或可行使有關購股權前須達致之表現目標之有關條款及條件及／或董事會可絕對酌情釐定之任何其他條款。

3.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及終止

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可由股東於股東大會或任何時間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並經世紀陽光股東批准(倘本公司仍為世紀陽光的附屬公司)而終止。在該情況下，將不再授出其他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就任何之前已授出但於終止時仍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在所有其他方面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生效。在該終止後，已授出購股權的詳情，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的購股權應於尋求批准首個於有關終止後將設立新計劃的致股東通函中披露。

在以上所述的規限下，購股權計劃將由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於該期間後，將不再提呈或授出其他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就購股權計劃期限內已授出的購股權在所有其他方面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生效。

4. 認購價

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決定並通知各承授人(受限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作出的任何調整)，惟不得低於下列者中的較高者：

- (a) 股份於要約日期於聯交所主板每日報價表的收市價；
- (b)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主板每日報價表的平均收市價；或
- (c) 股份面值。

5. 授出購股權的時限

在本公司已知悉內幕消息後不得作出任何要約，直至已公佈有關資訊為止。尤其於緊接：

- (a) 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是否要求)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原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b) 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是否要求)公佈的最後限期(以較早者為準)

前一個月起至業績公佈當日止期間，不得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為免疑問，上述禁止授出購股權的期限包括押後刊登業績公佈的任何期間。

6. 接納要約

要約將於董事會決定的有關期間可供合資格參與者接納，該期間不應超過要約日期起五(5)天，惟要約不得於採納日期十年之後或該購股權計劃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被終止後供接納。承授人接納要約應付本公司的款項為1.00港元。

7. 可供認購股份數目上限

- (a)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大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或，如適用，上市規則或聯交所不時允許的更高百分比)。如將導致該上限被超過，則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b) 受限於以上第7(a)段，因行使所有將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計劃授權上限」），惟根據下文第(c)或(d)段獲得股東批准者除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而失效的任何購股權於計算計劃授權上限時不應被計入。
- (c) 受限於以上第7(a)段，董事會可在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及世紀陽光股東批准（倘本公司仍為世紀陽光的附屬公司）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而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的通函。然而，在此等情況下，因行使所有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更新上限（「已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於計算已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時，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原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
- (d) 受限於以上第7(a)段，董事會可在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及世紀陽光股東批准（倘本公司仍為世紀陽光的附屬公司）授出超逾上文第(b)或(c)段（視情況而定）所述計劃授權上限或已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超逾計劃授權上限或已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視情況而定）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於尋求上述批准前本公司特別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且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可能獲授該等購股權的指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概述、將授出購股權的數目與條款、向該等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以及購股權條款如何達到上述目的的闡述、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8. 各合資格參與者可獲購股權的上限

各合資格參與者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予獲授購股權(包括購股權計劃項下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倘再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逾該上限，則上述授出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及世紀陽光股東批准(倘本公司仍為世紀陽光的附屬公司)，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士(或其聯繫人士，倘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均不得參與投票。

9. 向若干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a) 向本公司董事、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世紀陽光獨立非執行董事(倘本公司仍為世紀陽光的附屬公司)批准。
- (b)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建議授出購股權，且建議授出購股權會使因行使所有已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和將發行的股份總數於截至及包括授出日期前任何12個月期間內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1%，而有關總值(按各授出日期股份收市價計算)超逾5,000,000港元，則該授出購股權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及世紀陽光股東批准(倘本公司仍為世紀陽光的附屬公司)。購股權承授人、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全體核心關連人士均不得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投贊成票。

10.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決定並通知的期間於任何時間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而該期間不應超逾該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購股權行使期」)。

11.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得轉讓，任何承授人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押記、抵押、留置或增設任何有關任何購股權的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或試圖如此行事。

12. 終止僱用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因身故或因第18(d)段所列一項或多項理據而不再受僱、擔任董事、獲委任或聘用或其辭職以外的理據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承授人可於終止日起至三(3)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決定的較長期間，或如於該期間發生第15、16及17段所述任何事件，則可於有關期間內根據第15、16及17段行使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於終止日其享有的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前述終止日應為其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主要股東的最後一個工作日(無論是否已支付薪金或補償替代通知)，或作為或被委任為董事的最後一天，或被委任或聘用為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的顧問或諮詢人的最後一天(視情況而定)，在此情況下，由董事會或相關附屬公司或主要股東的董事會或管轄機構通過決議案決定的終止日即屬定論。

13. 身故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如為個人)因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且並無發生構成第18(d)段項下使其不再受僱、擔任董事、獲委任或聘用的理據的事件，則該承授人的個人代表可於身故當日起計十二(12)個月期間內(或董事會可決定的較長期間，或如於該期間發生第15、16及17段所述任何事件，則其個人代表可於有關期間內根據第15、16及17段行使購股權)，行使該承授人於身故當日享有的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14. 承授人清盤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如為法人)以任何方式開始清盤，無論是否自願；或其組織章程、管理層、董事、股權或實益擁有權出現董事會認為重大的變動，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承授人開始清盤日期或本公司通知所述組織章程、管理層、董事、股權或實益股權的變動為重大當日(視情況而定)失效並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該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可於該等日期之後經董事會絕對酌情決定的期間行使。

15.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及／或其控制的任何個人及／或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之外的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份)收購建議(無論以接管或安排計劃或其他形式)，而其條款已獲任何相關監管當局批准，並符合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並於購股權到期前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本公司應於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之七日內通知承授人，而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應有權在該通知日之後的14天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全部或部份行使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如該等購股權仍未如此行使，該等購股權應於該期間到期後失效。

16. 清盤時的權利

如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自願清盤本公司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發出建議召開股東大會通知的同一天將相關事宜通知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其可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該通知須在不遲於建議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五個營業日之前由本公司收妥)，同時須將其通知所涉及股份的

總認購價全數匯付給本公司，以全部或以該通知所述部份行使購股權(可行使但未行使者)，而本公司應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於不遲於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的交易日將因而行使而發行的相關數目的股份分配及發行給承授人(此等股份乃入賬列作已發行、繳足並以承授人的名義登記)。任何並未如此行使的購股權應列為失效及終止。

17. 訂立妥協或重組安排計劃時的權利

倘根據適用法律，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建議就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而訂立妥協或安排計劃，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債權人寄發就考慮上述妥協或安排計劃而召開會議的通告當日向全體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寄發上述通告。收到該通知後，承授人可於通知日期至其後兩個曆月及法院批准該妥協或安排之日(兩者中較早者)期間行使其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惟有待該妥協或安排由法院批准並生效。本公司可要求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按此情況下行使購股權獲得的股份，以便使承授人的權益相等於該等股份在妥協或安排假設生效時所代表的權益。該妥協或安排生效後，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及終止。如該妥協或安排因任何原因未獲法院批准(無論以向法院提呈的條款或以該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其相關購股權的權利應於法院作出該法令日期全面恢復(惟僅限於未行使者)，並應因此成為可行使(但受限於購股權計劃的其他條款)，如同本公司未提出該妥協或安排，惟任何承授人不得因前述暫停引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其他任何職員提出任何索償。

18. 購股權失效

行使購股權(尚未行使者)的權利將於下列最早者自動失效：

- (a) 購股權行使期屆滿時；
- (b) 第12、13、14、15、16及17段所述的任何期限屆滿時；
- (c) 受限於第16段，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d) 承授人因嚴重失職、似乎無力或無合理前景償債、破產、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一般安排或和解、違反或未能遵守承授人與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主要股東就僱用、委任或聘用的相關服務協議、委任函或其他合約或協議的任何條款、就任何涉及其誠信或誠實的刑事罪行被判有罪、因任何其他原因使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承授人與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主要股東就僱用、委任或聘用的相關服務協議、委任函或其他合約或協議終止其僱用的其中一或多項原因使其不再受僱、擔任董事、獲委任或聘用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 (e) 承授人的辭職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主要股東(視情況而定)收妥當日；或
- (f) 承授人違反第11段當日。

19. 股份地位

於購股權行使時將予發行及分配的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有效的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並在各方面與於配發日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相同的權益，因而將賦予持有人權利享有配發日或之後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不包括先前宣布或建議或決議將會支付或作出的其記錄日期為配發日之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承授人概不得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享有股東的任何權利，除非及直至股份因該等購股權獲行使而實際發行予承授人。購股權概不帶有任何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權利，或派息權利及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所產生的權利。

20. 資本架構重組

如有根據法律規定及聯交所規定的任何利潤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或其他類似的向股份持有人發行證券，本公司股份資本的合併、分拆或削減(作為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一方的交易代價的股份發行除外)，則應對下列者或其任何組合作出相應調整(如有)：

- (a) 受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規限的股份數目及面值；及／或
- (b) 認購價；及／或
- (c) 受購股權計劃規限的股份數目

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將被本公司委聘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將向董事會書面證明其認為該等調整屬公平合理，惟：

- (i) 任何該等調整的效果不應是使得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
- (ii) 任何該等調整應給予承授人與調整前所有的相同比例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及在每一個情況，任何該等調整應依照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發出的該等規則、準則及指引(包括隨附於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向所有購股權計劃相關發行人發出函件的補充指引)作出。另外，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就資本化發行的任何調整除外)，核數師及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書面核實，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規定。

21. 更改購股權計劃以及據其授出的購股權條款

在上市規則的限制下，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在任何方面均可藉董事會決議案不時予以更改。惟以下更改須經股東大會上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的事先批准及世紀陽光股東批准(倘本公司仍為世紀陽光的附屬公司)：

- (a) 就上市規則第 17.03 條所載事項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的條文更改；及
- (b) 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重大更改或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變動(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更改除外)。

惟該更改不得對任何在該更改之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購股權的發行條款產生不利影響，除非得到多數該等承授人的同意或批准，如同股東根據本公司當時的細則更改股份所附權利所需者。任何經修訂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條款應仍符合上市規則第 17 章的相關規定(除非獲得聯交所可能不時發出的豁免)。

對董事會或購股權計劃管理人有關更改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的任何更改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批准及世紀陽光股東批准(倘本公司仍為世紀陽光的附屬公司)。

22. 註銷已授出的購股權

受限於第 11 段，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的任何取消均需董事會的同意。該取消被批准後，已取消的購股權可被重新發行，惟重新發行的購股權的授出須符合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以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向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取代其已取消購股權時，以上第 7(b) 及 (c) 段所述計劃授權上限或已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中須有足夠的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取消購股權)可供發行。

23.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的生效有待：

- (a)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據其授出購股權並分配、發行及處置本公司因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行使將予發行的股份；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而將發行的有關數目股份之上市及買賣；及
- (c) 世紀陽光董事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購股權計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GROUP SEN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權智(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1)

茲通告權智(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9號港威大廈第6座11樓11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經修訂或不經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購股權計劃(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交本股東大會，並由本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之上市及買賣後，本公司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並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並採取有關措施及進行一切必要或適宜之行動及簽訂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授出購股權計劃得以全面執行。」

承董事會命
權智(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沈世捷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文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員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及於投票表決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該名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授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3)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以上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則僅會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較先之上述出席人士就有關股份之投票，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則無權投票。
- (4)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經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有關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授權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5)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6)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概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必須將其妥為蓋印之轉讓文據連同相關股票在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進行相關過戶登記。
- (7)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沈世捷先生及池碧芬女士

非執行董事：孟健教授及譚偉豪博士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炳文先生、張省本先生及關毅傑先生